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248117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82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文稿1_0822001A00_ATTACH12.pdf、文稿1_0822001A00_ATTACH1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-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5-26日（星期四、五）09：00-16：0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1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台鋼科技大學圖資大樓B1團體放映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9.25-26 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
（二）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


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
(四)司法人員

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平承辦人員

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蹻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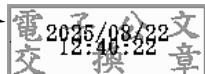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

訂

線